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36號

原告 陳正偉

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嘉時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兆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453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 $\times$ 2/3=3,4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27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－3,453元=1,72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